

安徽华谊胜德汽车零部件及特种材料 PDCPD 拉挤生产线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5 日，安徽华谊胜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华谊胜德汽车零部件及特种材料 PDCPD 拉挤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谊胜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根据安徽华谊胜德汽车零部件及特种材料 PDCPD 拉挤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300m²，利用企业现有生产厂房，新建 4 条拉挤生产线，2 条 320t 注塑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公辅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达到年产 650 万根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件、20 万件超强纤维塑料托的生产能力。

现阶段建设 2 条拉挤生产线，另 2 条拉挤生产线及 2 条 320t 注塑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仅限于已建成的 2 条拉挤生产线相关建设内容。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且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获得了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408-340522-04-01-461620，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4 年 9 月，公司委托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华谊胜德汽车零部件及特种材料 PDCPD 拉挤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24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含环审[2024]86 号号文《关于安徽华谊胜德汽车零部件及特种材料 PDCPD 拉挤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公司于2025年5月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工作，并查阅了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公司根据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毕后，委托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展开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328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比例：3.66%。

本项目目前程序合法、手续齐全，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华谊胜德汽车零部件及特种材料PDCPD拉挤生产线扩建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安徽华谊胜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12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1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控浓度为 $0.39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控浓度为 $1.54\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控浓度为 $2.5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56-6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废水检测点位为废水总排口，各项检测指标均能达到含山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边角料、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库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安徽华谊胜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V.S. 章

2025年7月27日

